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

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昆财农〔2020〕101号

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追加安排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经费的通知

东川区、禄劝县、寻甸县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为支持相关县区高质量完成我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，做好普查经费保障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市级财政追加安排的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经费 1286 万元下达你们，其中东川区 426 万元，禄劝县 414 万元，寻甸县 446 万元。此款专项用于脱贫攻坚普查工作，列 2020 年“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要求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使用管理。参照《云南省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合理安排经费预算，

规范开支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将脱贫攻坚经费用于其他与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无关的支出。

二、强化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管理。实施单位要及时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管理工作，市级部门将按照脱贫攻坚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进行检查。

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8日



抄送：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8日印发
